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经充分沟通后，现就公司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伟真_____

尹效华_____

董家春_____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9日